

证券代码：300271

证券简称：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##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9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京0108刑初4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判决书”）。

2、被告单位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。被告人邵学犯单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

3、根据判决书中确定的对公司所处的罚金（300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绝对值）的0.3%，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，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京0108刑初416号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涉诉基本情况

公诉机关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

被告：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邵学

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学家属于2022年4月25日中午收到了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》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单位行贿罪对邵学提起公诉。邵学家属随即将上述信息转达公司，并转递了邵学的书面辞职报告，邵学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事件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78）。

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收到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追加起诉决定书》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追加起诉，将公司以单位行贿罪与邵学单位行贿案一并起诉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追加

起诉决定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132）。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此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出具判决书。

## 二、判决结果

根据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单位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。

二、被告人邵学犯单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20日止。）

## 三、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判决书中确定的对公司所处的罚金（300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绝对值）的0.3%，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，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已经按照规则陆续披露了本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员工、客户、合作伙伴、同行业公司等相关方应该多有知晓。公司将持续评估品牌声誉、融资以及生产经营等各方面或有影响，坚持提高技术、产品、服务能力，做好客户、合规、经营等方面工作。同时结合对后续情况和或有影响的进一步研判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

1、如公司或邵学在法定期限内决定上诉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根据上述判决情况，公司判断上述情形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10.5.1条、第10.5.2条、第10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和巨

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**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**